

郭錦婷

各系所

技 工

工學院 蕭淑珍  
技 工

101/12/28 10:55:16

技 工

工學院 蕭淑珍  
技 工

101/12/28 20:52:29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胡芳余

電話：02-33663262

傳真：02-23632554

電子郵件：fangyu@ntu.edu.tw

擬：電子文傳送本院各系所，  
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博士  
生；若有申請者，敬請依  
本函之說明及規定期限辦  
理。(敬會蕭小姐)

專 員

工學院 郭錦婷  
專 員

101/12/28 17:22:24

1. 請公告本系網頁  
2. 轉發各教授知悉  
3. 文存查。

幹 事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瑛梅  
幹 事

101/12/31 13:13:40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10104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送國科會公開徵求「102年補助國內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赴中歐

國家短期進修研究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，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請

依說明三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博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站2012年12月20日公告之最新消息辦理：

<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21767&ctNode=1212>。

二、簡介：

(一) 本計畫為國科會 (NSC) 與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(

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, 簡稱IVF) 互派博士班研究生

赴IVF成員國 (捷克、匈牙利、波蘭、斯洛伐克等) 研究交流，

分享研究經驗，促進我國與中歐國家學術交流。

(二) 申請人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公民身分並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

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者，且在學1年以上者。其他要

求請見附件。

(三) 補助期間為102年9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，共10個月，不得分段

。補助項目、金額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：於校內截止日期102年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繳交國科會要求之申請文件紙本1份至研發處企劃組胡芳余小姐處；並將申請資料合併PDF檔email給國科會國際合作處李青青小姐（clee@nsc.gov.tw，27377559）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社會科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企劃組

校長李嗣涔